

花蓮地區良質米適栽規劃

85/11/10 花蓮區農情資訊 72

因農業生產環境變遷，以往所規劃的良質米適栽地區之土壤、水質有所變化，所以有重新調整及檢討的必要。為配合良質米產銷計畫的推展，本場於 85 年 10 月 29 日上午召集相關單位在本場農業推廣中心，召開「花蓮縣及宜蘭縣良質米規劃地區檢討會議」，會議由本場宋場長勳主持，花蓮縣農業局杜局長麗華，糧食局花蓮糧管處邱處長文山，宜蘭糧管處李課長長松、花蓮縣農會吳課長國珍，花蓮農田水利會張組長良印，宜蘭農田水利會黃文遠先生蒞臨指導，花蓮縣及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及農會主辦人員均出席，就轄區內之灌溉水源、土壤狀況及適栽水稻品種詳加討論。

本次會議結論，花蓮縣第一期作規劃適栽面積為 5,300 公頃，第二期作 5,360 公頃，所推薦品種包括臺梗 2 號，4 號，6 號，9 號，10 號及高雄 139 號。宜蘭縣第一期作規劃面積為 5,780 公頃，所推薦品種包括臺梗 2 號，8 號，10 號，高雄 141 號及臺中秈 10 號。規劃的地區均日照充足，土壤條件良好，水質純淨，且無任何工業污染。規劃的資料將做為花宜兩縣良質米推展工作的依據。